

「利可貸」保單借款優惠專案 Q&A

Q1：請問此次「利可貸」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特色是什麼？

A1：

專案名稱	「利可貸」保單借款優惠專案
適用險種	台幣保單
適用對象	全體保戶
優惠額度 (淨增加借款金額)	最低2萬(含)元，不限最高借款金額。 (最高額度以保單尚可借金額為限)
優惠期間	180天
優惠利率	詳如優惠利率表

優惠利率表：

保險類別	之前有無借還款 (保單首貸)	借款管道	優惠年利率
台幣保單	無 (保單首貸)	線上借款	2.30%
		非線上借款	2.70%
	有	線上借款	2.60%
		非線上借款	3.00%

※本專案為推動保戶自主性服務，特以不同借款管道訂定差別優惠利率，敬請客戶多加利用更低廉的優惠利率喔！

Q2：外幣保險單是否可以申請本專案優惠？

A2：本次優惠專案不包含外幣保單。

Q3：如保戶有意願辦理有什麼門檻條件？需要申請嗎？

A3：此次優惠專案為全體保戶適用，但其辦理方式採「**申請約定制**」，如下：

- 於活動期間(108年8月5日至108年10月31日)保單借款後，以本次的總借款金額減去本專案活動基準日(**基準日：108年7月16日**)之總借款金額後，「淨增加借款金額」須達**2萬(含)元**以上，不限最高借款金額(最高額度係以保單尚可借金額為限)。

2. 申請約定時，須符合優惠資格(同一要保人之其他未享有優惠件，不得償還)。
3. 要保人須填具「利可貸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約定書」，經本公司受理並建檔完成，即可享有優惠利率。

Q4：「利可貸」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的「淨增加借款」定義為何？

A4：於活動期間申請保單借款後之借款餘額減去基準日(108年7月16日(含)前)，該保單之借款餘額後有淨增加的部分。

Q5：保戶要申辦「利可貸」保單借款優惠專案，如何申請及辦理？

A5：申辦方式有二種：(皆須填具優惠專案約定書，且限**申辦乙次**)

1. 聯絡本公司業務人員：
 - (1) 請業務人員到府服務辦理「保單借款」及「申辦本優惠專案」。
 - (2) 保戶須同時填寫【**保險單借款約定書**】及【**利可貸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約定書(一式兩份)**】，並由業務人員送件至業務單位受理完成，方適用優惠利率。
2. 由保戶親洽本公司全國行政中心、服務分處提出申請及辦理(同上填寫相關約定書)。

Q6：此次的保單(或 ATM 現貸卡帳戶)於各借款管道的申辦方式有何不同？

A6：

1. 一般件借款：可同時申請保單借款及申辦本優惠專案。
 2. ATM 現貸卡借款：保戶須先行以新光人壽 ATM 現貸卡(帳戶)至新光銀行櫃檯或提款機提領借款金額後，透過以下管道申辦：
 - (1) 業務人員：

聯絡業務人員取得【利可貸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約定書(一式兩份)】，並填寫完整後提出申請，經本公司業務單位受理完成後，本專案約定書第二聯：客戶留存聯(副本)再由業務人員交立約人(要保人)收執。
 - (2) 親洽全國行政中心、服務分處：

親至本公司全國行政中心、服務分處提出申請，並填寫【利可貸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約定書(一式兩份)】，經本公司行政中心櫃台受理完成後，本專案約定書第二聯：客戶留存聯(副本)交立約人(要保人)收執。
 3. 線上借款：保戶須先行於新光人壽會員專區線上借款(註 1)且匯款成功後，依上述 ATM 現貸卡借款之 2.(1)及 2.(2)管道辦理。
- ★★註 1：線上借款每次借款金額上限 100 萬(含)，如欲申請之優惠借款超過 100 萬者，敬請分次借款並以最後乙次借款日期起算優惠利率。

Q7：活動期間申辦本專案優惠借款時，如同一要保人其它未享有本優惠專案之保單有償還時，是否可受理優惠專案？

A7：不可受理。

依「利可貸」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約定條款第七條約定：活動期間辦理本專案後，同一要保人之非本優惠保單件，不得於活動期間(108年8月5日至108年10月31日)及辦理本優惠專案之優惠借款日起90日內償還借款本金。(上述要保人名下保單變更為其他要保人且保單有償還借款本金者亦同)

Q8：申辦本優惠專案的總借款金額中有那些借款本金，不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

A8：該保單不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的本金：

1. 基準日(108年7月16日(含)前)借款本金。
2. 活動期間(108年8月5日至108年10月31日)申請約定後再行新增之借款本金。
3. 本專案活動期間結束後所新增之借款本金。

Q9：業務同仁如何幫保戶試算「利可貸」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相關優惠本金？

A9：業務同仁可至內網>業務員網站>行政支援>借款>優惠專案約定試算，查詢保單相關優惠本金資料。本優惠專案，須提出申請並填具約定書，未填寫約定書者，一律不適用優惠借款！相關數值僅提供參考，實際以辦理約定完成時為準！

Q10：本優惠專案申辦完成後，如保戶未依約借滿優惠期間，要償還借款本金時，利息如何計算？

A10：本優惠借款未依約借滿優惠期間，保戶欲提前全部清償，或部分清償本金後低於「利可貸」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約定書上第三條之總借款金額者，需通知本公司取消優惠後始得償還，取消優惠後該優惠借款金額自借款日起依原利率計息，本公司將補足原借款利率與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於還款同時一併收取。

Q11：已申辦本優惠專案之保單，於申請約定後或本優惠專案活動結束後，日後可否再行新增借款？利率為何？新增借款的部分是否可以隨時償還？

A11：

1. 申請約定後或活動結束後，已申辦本優惠專案之保單，若尚有可借金額時可再新增借款。
2. 新增借款之利率依原保單借款年利率計息。
3. 申請約定後或活動結束後所新增借款的部份，可隨時償還。

Q12：如保戶申辦本專案後，辦理哪些契約內容變更會取消優惠利率？

A12：適用本專案期間，如保險契約辦理縮小保額、部分贖回、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部分提領)、契約終止或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則溯自辦理本專案時取消本專案優惠利率，同時恢復原保單借款利率計息，並依照「利可貸」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約定書條款第七條還款限制辦理。

Q13：申辦本專案後，如保戶辦理那些契約變更事項，會影響優惠金額？

A13：適用本專案期間，如保險契約發生理賠事故給付理賠金、年金給付、滿期金給付或契約轉換而代償保單借款，致本優惠借款金額部分清償而減少時，則以減少後之優惠借款金額依優惠利率計息至優惠期滿；如代償保單借款致本優惠借款金額全數清償時，則本約定自動終止。

Q14：保戶適用本專案優惠期間，可否再申辦本公司另行推出的其它優惠專案？

A14：辦理本專案後，優惠期間未屆滿之前，**不得再行申辦或轉換**本公司其他保單借款優惠專案。

Q15：已享有此次優惠專案之保單(或 ATM 現貸卡帳戶)於優惠期間結束時，公司是否會進行通知？

A15：公司不定期辦理各項保單借款優惠專案，已充分揭露優惠辦法及內容，故於優惠結束時，均**不再另行通知**，敬請保戶須自行確認優惠到期日！

Q16：優惠到期日為假日可以提前償還嗎?若不行，應如何還款？

A16：

1. 不行提前償還。
2. 若還款日為假日時，客戶可使用下列方式償還貸款：
 - (1) 一般件借款：存入保單還款專戶(虛擬還款帳號)，可使用 ATM 轉帳之【繳費】功能，步驟：輸入銀行代碼：103(新光銀行)→輸入還款專戶帳號→輸入還款金額，使用繳費功能，不受三萬元之限制。
 - (2) ATM 件借款：存入保單設定之 ATM 帳戶(實體帳戶)：透過各家銀行網路銀行還款。(需與銀行事先約定網路銀行功能)